

### 應用堆肥改良土地的一個實例

和豐農場創辦人曾玉備是三十一年臺北稻作增產競賽得獎人，他對改良土壤有豐富的經驗，現在將他的方法敘述於後。

從臺東火車站起車到瑞源，再步行二十分鐘左右，到達新良丘，在這座小山和都蘭山的中間，有一片土地，原來是充滿荒蕪石礫，像圖一的情形，經過六位墾荒者的相繼經營，因為泥土淺薄，不適於耕作，都沒有成功。民國三十一年冬，曾玉備開始籌劃墾荒，開闢道路，建築瓦寮倉庫和宿舍等，招來農戶二十八家，艱苦經營，三十六年成立和豐農場，這裡是牠的第一分場。牠的土壤原係砂質成分居多，當開闢的時候，場的入口地方，有一窪陷，便計劃掘池養魚，引水入池，隨進隨漏，所以推測全場的土壤含水量很弱，以後堆肥和綠肥的加入，逐漸改良，灌溉水來自中央山脈，由鹿寮溪到瑞源村，經場口沈砂池過濾後，再分佈到田間，農家全部竹籬茅舍，建築於農場的平地上，(見圖二)，自成一個村庄，每家約有耕地一五甲，都在村庄附近，共計三十五甲，這些土地，就是施行土壤改良最成功的一部分。他的主要經營方法，是獎勵那二十八戶農家製造堆肥運到田間，(見圖三)；同時用田書和烏豆的種子無息貸給農家，以完成普遍的種植肥料計劃，他的獎勵堆肥製造的主要辦法約有下列五條：

時期	每甲施用堆肥	每甲施用堆肥	總施用堆肥
三十七年第一期	一八七	八	八五〇
三十七年第二期	二六八	二六	一〇七二
三十七年第三期	二二五	四四	一〇七〇
三十八年第一期	三三五	四四	一〇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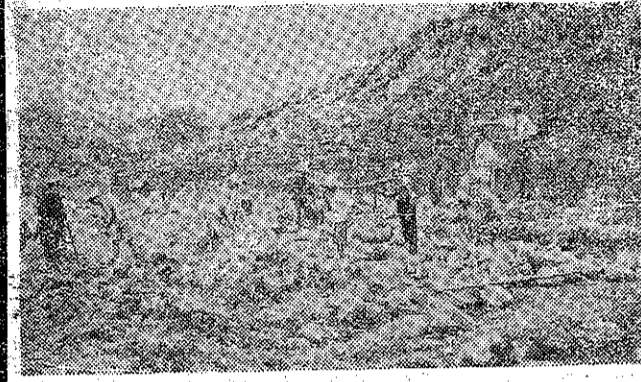
總計加入三十五甲水田的堆肥量，達三千一百九十一噸，總重最約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六百斤，每甲平均用堆肥平均達五萬四千七百零三公斤，土地已相當肥沃，所種水稻生長良好(見圖四)；場內各田：三十八年第二期稻作收穫量計採種田一又百分之七甲，收谷四千九百四十六公斤，其他水田每甲平均也可收谷二千四百公斤。至同期場外久已耕種的水田，平均每甲僅收谷一千七百三十公斤。和豐農場已經將薄瘠的土地改進為肥田沃土，是非常明顯的事實，這片土地昔年向政府

四、每期每甲搬入堆肥未滿三十台車的，場主就增收租谷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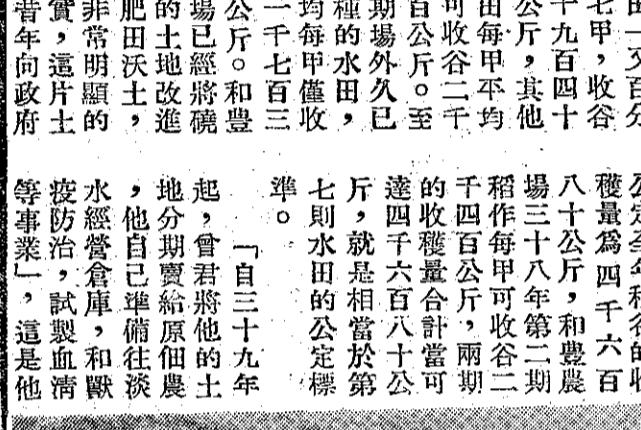
五、本辦法中所指每台車所載堆肥量，以六百公斤為標準。自三十七年第一期起，至三十八年第一期止，三十五甲土地施用堆肥情形如下表：

查臺東縣第七期私有水田每甲公定全年稻谷的收穫量為四千六百八十公斤，和豐農場三十八年第二期稻作每甲可收谷二千四百公斤，兩期的收穫量合計當可達四千六百八十公斤，就是相當於第七期水田的公定標準。

「自三十九年起，曾君將他的土地分期賣給佃農，他自己準備往淡水經營倉庫，和獸疫防治，試製血清等事業」，這是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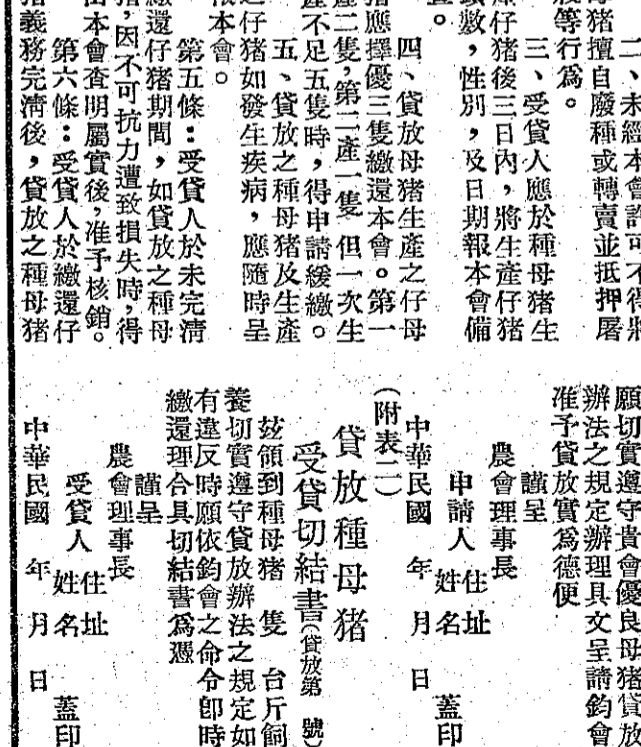
圖一 堆肥改良前之土地



圖二 堆肥改良後之土地



圖三 堆肥之製造與施用



圖四 堆肥改良後之收穫

### 農會優良種母豬貸放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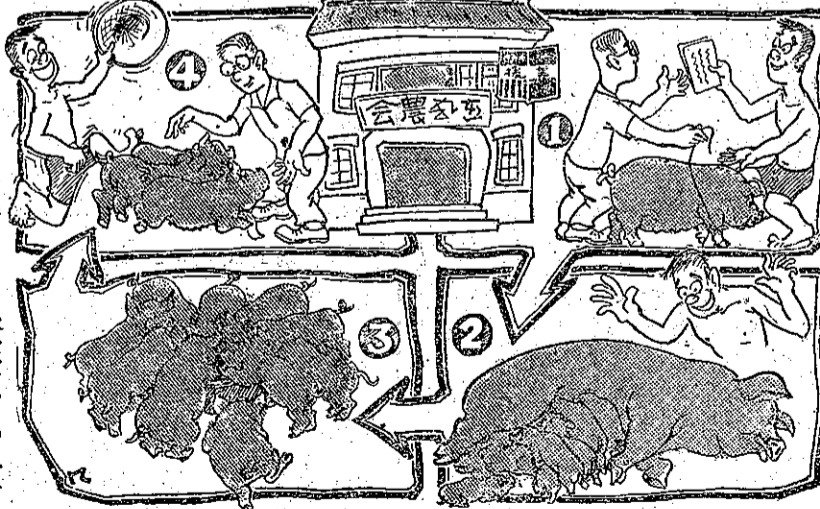
第一條：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優良種母豬，增進會員福利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欲受貸種母豬者(以下簡稱受貸人)應填具申請書(附表一)經本會調查合格後，始得受貸。

第三條：受貸人應領受種母豬時，應提出受貸切結書(附表二)。

第四條：受貸人應負下列之義務：

一、受貸人應於種母豬生活，不忘記稻作，且有利於個人事業的發展，而他的優良技術，加強了農村示範的力量。(林秉東)



第五條：受貸人應於種母豬產後三日內，將生仔數、性別、及日期報本會備查。

第六條：受貸人應於種母豬產後三日內，將生仔數、性別、及日期報本會備查。

第七條：受貸人應於種母豬產後三日內，將生仔數、性別、及日期報本會備查。

第八條：受貸人應於種母豬產後三日內，將生仔數、性別、及日期報本會備查。

種母豬貸放申請書(附表一)

茲申請貸放種母豬 隻並願切實遵守貴會優良母豬貸放辦法之規定辦理具文呈請鈞會准予貸放實為德便

農會理事長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印

受貸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印

貸放種母豬(附表二)

茲領到種母豬 隻 台斤飼養切實遵守貸放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時願依鈞會之命令即時繳還理合具切結書為憑

農會理事長 受貸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印